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柏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5,412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緣相對人黃柏荏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  
04 債務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  
05 款，迄今尚欠新臺幣185412元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  
06 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  
07 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  
08 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  
09 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  
10 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